

# 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非师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 附件

### 八、实践教学环节

名称		师范类学分
院内教学实践课程	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	1
	音乐教学技能训练	2
	音乐教学论	3
教师教育技能训练	教师语言	1
	书写技能	1
教育实习或毕业实习		16
见习		2
毕业论文（设计）		6
社群教育	音乐教育研究与实践	2
	音乐史研究与实践	2
	民族音乐学研究与实践	2
	钢琴教学研究与实践	2
	声乐教学研究与实践	2
	器乐教学研究与实践	2
	专业、英语等实践能力认定	1-3

注：院内教学实践课程开设 6 学分；见习和实习 16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 6 学分，全部修满；社群教育应修不少于 4 学分。

- (1) **修读院内教学实践课程。**学生应修院内教学实践课程 6 学分。
- (2) **教育见习（2 学分）。**教育见习在第五、六学期进行，主要邀请校聘及院聘免费师范生导师走进课堂，展示中小学音乐教育实践的相关内容，以及将学生分组派送到中小学一线，观摩优秀的中小学音乐教师授课，或开展其他的学校音乐教育活动，以保证见习和实习工作的连续性。
- (3) **教育实习（16 学分）。**实习的时间周期为大四上学期，即第 7 学期。学校教育实习主要针对选定学校与音乐教育培养方向的学生以及师范生，具体要求遵照学院制定的《音乐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方案》执行。
- (4)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 (5) **社群教育（4 学分）。**将社群教育课程与“导师制”相结合，学生接受教师的科研指导，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承担教师研究助手，参加科研项目训练等，实行学时与任务登记与认定制度，由指导教师与学院考核合格后给予 2 个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由指导教

师与学院共同认定，额外奖励 1-3 个创新创业类学分。

## 九、社群教育平台

- 1、社群教育平台以社群教育能力认定为主，学生在社群教育平台应修满 **4 学分**。
- 2、社群教育能力主要通过学生发表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等，由学院认定相应的社群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 1) 科研项目学分，包括获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按时结项，前两位参与者分别获得 2、1 个学分；在核心期刊（学校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的）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获得 3 个学分，第二作者获得 2 个学分；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获得 2 个学分，第二作者获得 1 个学分。
  - 2) 奖励学分，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挑战杯”获奖），获得 3 个学分；获得学校各种奖励（包括三好学生等），获得 1 个学分。
  - 3) 技能学分，通过 TOEFL、GRE、雅思考试（过线），获得 3 个学分。获取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证书、英语六级证书等专业等级证书，获得 1 个学分。
  - 4) 自主创业学分，学生向学院教学办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获得批准，且实行 6 个月以上，获得 2 个学分。
  - 5) 社区服务学分，学生向学院教学办申请社区服务项目，获得批准，且实行 6 个月以上，获得 1 个学分。

## 十、说明

### 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具体修读要求

- (1) 本专业学生必须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修读 **8 个学分**。通识核心课程包括四个模块：数学与自然科学（模块 1）、哲学与社会科学（模块 2）、人文与艺术（模块 3）、教育学与心理学（模块 4）。学生必须修读大学语文，所得学分作为通识选修学分，归属人文与艺术（模块 3）。
- (2) 本专业学生应在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程中修读 **10 个学分**。普通选修课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学生可自由选课，也可以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 (3) 本专业学生应在素质拓展课程中修读 **5 个学分**。素质拓展课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心理学基础、中学生心理辅导、儿童发展、教师职业发展与心理健康这 4 门课程为面向非心理学院学生开设的公共素质课程。
- (4) 鼓励学生选修时文理交叉。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已开设专业课程相同或近似的课程，如模块 3 中音乐学院面向非音乐学院专业开设的公共素质课程。

(5) 如果有相关的在线课程可以选修，建议学生优先考虑。

(6) 学生在辅修专业所修取的课程学分可按要求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 2. 本专业的课程结构

本专业的总体课程设置三级课程平台，分别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个性发展课程。各课程平台由若干课程模块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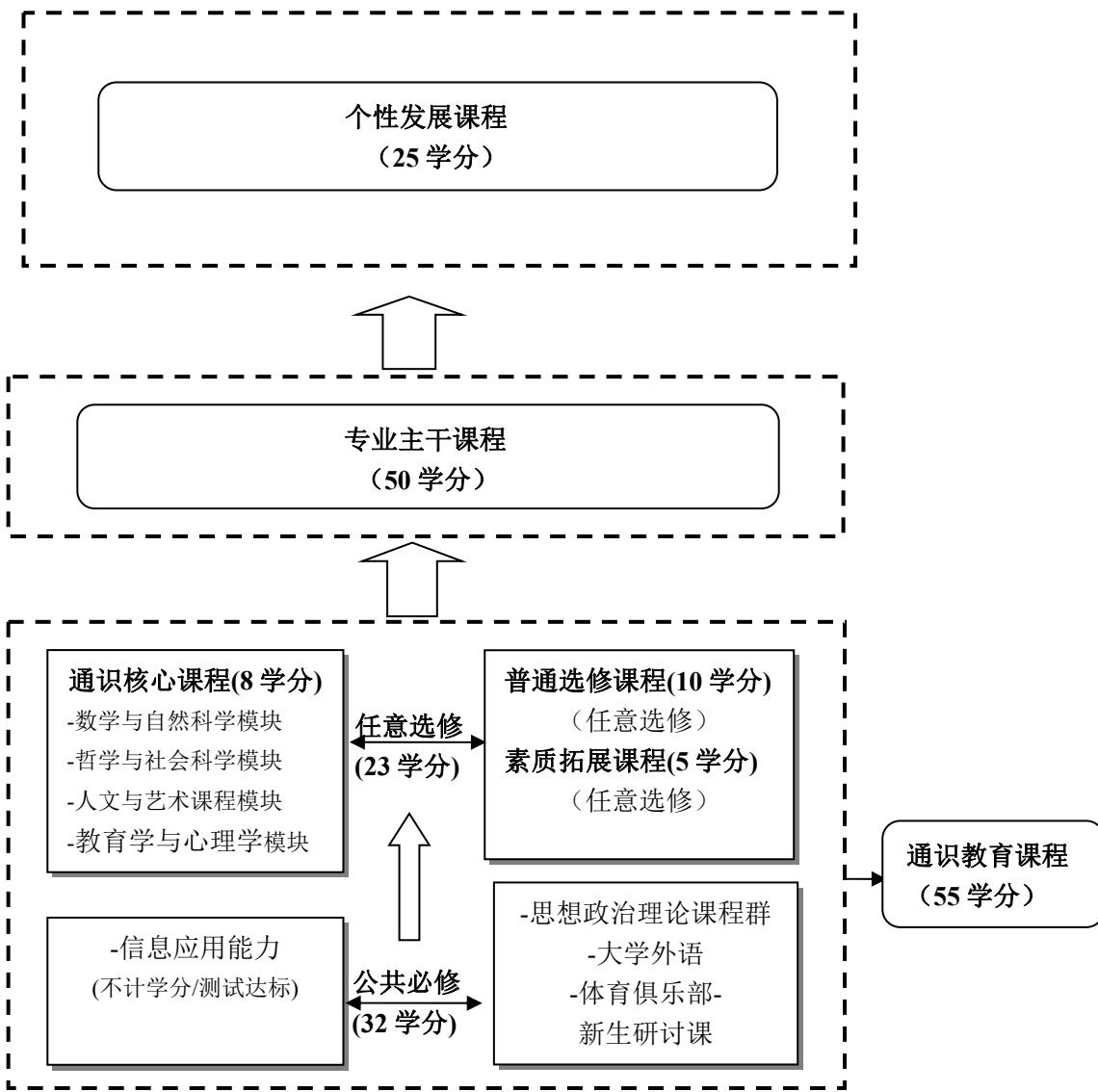


图 1 音乐学专业（非师范）课程结构示意图

## 3. 个性发展课程的具体修读说明

本专业的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总体要求如下：①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的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建议主要从表 3 的研究拓展类课程和三个培养方向的专业选修课程中选修，优选选修研究拓展类课程；②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本专业选修课

程中选修，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③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的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 **4. 本专业毕业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 (1)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内学分达到 130 学分；
- (2) 完成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和必修的实验课程教学环节；
- (3) 获得社群教育平台至少 4 学分；
- (4) 必须至少学习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
- (5) 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体育测试达标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